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14 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议案》。为持续推进自有船队的更新调整，公司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将旗下 1 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 BULK JOYANCE、1 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船 AE JUPITER、1 艘大灵便型干散货船 AE MARS 合计 3 艘标的船舶进行出售，交易价格将参照《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 3 艘散货船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 A16-0017 号）的评估价值，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下简称“本次船舶出售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临 2026-033）。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 ASIAN SUCCESS SHIPPING LIMITED 与交易对方办理 AE MARS 产权交接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临 2026-042）。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 ASIAN BRIGHT SHIPPING LIMITED 与交易对方签订《备忘录》出售 AE JUPITER，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临 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按期完成办理 AE JUPITER 的产权交接手续。

二、本次交易进展

经多轮磋商，交易对方 RIPLEY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报价符合市场估值及公司预期，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 ASIAN STAR MARINE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与买方签订《备忘录》，以 3,110 万美元的价格出售 BULK JOYANCE，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船。后续双方将严格履行《备忘录》相关条

款约定，如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出售进展情况。

三、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RIPLEY HOLDING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9861958
公司类型	私人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	Flat/Rm 1001H 10/F Harbour Crystal Centre 100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L, Hong Kong
董事	Granetta Chifan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航运
主要股东	Granetta Chifan

2、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买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问题，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买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31,100,000 美元。

2、付款方式：在协议签署后的三个银行工作日内，买方应向第三方船舶交易服务商（托管代理人）支付 311 万美元（购船价款的 10%）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若买家公司新设的银行账户无法及时安排汇出保证金，则卖方同意买方指定第三方公司代为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保证金。在买方公司通过新设的银行账户完成向托管代理人另行支付等额定金后，卖方将已收定金原路退还；剩余 90%的购船价格连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剩余燃油和润滑油的预估款以及协议规定买方在交船时应付给卖方的所有其他款项），在船舶交付时，但不迟于根据协议交船时间和地点，及通知条款递交准备就绪通知书之日前两个银行工作日存入托管代理人账户。

3、交付情况：船舶应在中国大陆安全漂浮且安全可接近的泊位或锚地交付和接收，由卖方选择；交接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4、违约责任：

（1）如保证金、购船价款未按照协议支付，卖方有权取消协议。届时，保证金连同产生的利息（如有）应让渡给卖方；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卖方有权就其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应利息，主张进一步的赔偿。

（2）如卖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做好合法交接的准备并完成转让，买方有权取消本协议。若买方由此原因选择取消本协议，保证金及利息（如有）应立即退还给买方。

5、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船舶出售计划的具体执行，公司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需以成交当年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船舶出售计划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临 2026-03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